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孙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防城港中院”）申请孙公司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能昌菱公司”）破产重整。防城港中院已裁定受理南能昌菱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，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情况暨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

近期，南能昌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在防城港中院召开，债权人会议主要对以下议题进行了表决：

- （1）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- （2）《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》；
- （3）《关于是否继续履行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》。

2026年9月2日，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束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表决结果

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为10人，享有表决权的人数为10人，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为10人，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.00%，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.06%。

2. 《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》的表决结果

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为 10 人，享有表决权的人数为 10 人，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为 10 人，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100.00%，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7.06%。

3.《关于是否继续履行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未履行完毕合同》的表决结果

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为 10 人，享有表决权的人数为 8 人，同意该项表决的债权人为 8 人，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 100.00%，表决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7.05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以上三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1. 前期，南能昌菱公司已被正式接管，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，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2. 南能昌菱公司是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其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，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